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中井石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聲　請　人　朝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友亮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鄭旭峯

相　對　人　宇春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為之一一二年度全字第六十八號假扣押裁定撤銷。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以112年度全字第68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嗣因聲請人為領回假扣押擔保金，爰依法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等情，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假扣押裁定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吉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芷心